**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甲方将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文物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乙方在考古发掘开工前应对民工、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协助发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程质量。

5.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文物发掘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工程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 20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陕西省、西安市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依据本宗地考古勘探报告所确定古代遗迹个数，本项目劳务外包费用为：￥ 元（大写： ）。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款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